

部门预算批复回执单

振兴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《关于批复2024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根据文件要求及下达的批复数据，在2024年1月16日对所属基层单位进行批复，目前已批复基层单位1个，批复数量占基层单位总数的100%。

我们将严格遵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数据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、调整支出用途，不随意扩大支出范围及提高开支标准，不进行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，同时，坚持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切实履行公开义务，依法依规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10日